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紀錄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簡茂發	蔡宗楊	鄭志富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吳武典	吳文星	張秋男	張清郎	李隆盛
方進隆	周愚文	何英奇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溫明忠	陳延輝	吳榮根	王振德	胡幼偉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張萬壽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黃生
楊文金	周儒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方崇雄	楊美雪
葉榮木	蔡錫濤	卓俊辰	王宗吉	蔡禎雄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林碧霞	張建成	潘慧玲	溫明麗	張明輝	林清山	金樹人	李明芬	晏涵文	黃松元
洪久賢	洪泉湖	李琪明	黃人傑	張蓓莉	王天苗	王仕茹	郭麗玲	簡明勇	董俊彥	王開府
賴明德	高秋鳳	劉瑞箏	李櫻	賴守正	邱漢平	莊坤良	邱添生	溫振華	徐勝一	鄭勝華
陳國川	趙文敏	陳昭地	楊壬孝	余健治	陳文典	林明瑞	葉名倉	施正雄	鄭湧涇	林金盾
李桂楨	李通藝	李英田	張子超	陳世旺	曹士林	呂垂寬	蔡中文	李靜美	林淑真	康鳳梅
邱弘與	洪欽銘	游光昭	徐鑑	楊啟榮	劉一民	謝伸裕	許樹淵	林正常	蘇方柳	汪立信
方鉅川	孔令泰	陳有志	劉慧雯	陳怡妝	劉建宏	張謹如	廖傑成			

列席人員： 陳李綢 洪志明 李大偉 譚光鼎 鄭淑華 謝聰明 王麗斐 陳俞奴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報告出席簽到人數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各位師長、各位同學、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主席賴教授、各委員，今天召開校務會議臨時會，係因三月三日臨時校務會議行使同意遴選委員會所推薦的三位校長候選人選結果，僅有李大偉教授一人通過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代表同意，未達報教育部校長推薦人選需二至三人之規定。本次會議主要係針對第十一屆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推選出來的二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今天希望能至少通過一位以上之候選人，再連同上一次通過之李大偉教授一併報請教育部擇定新校長。

參、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報告【略】

肆、人事室報告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須知【略】

伍、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 一、監選人員：董俊彥、游光昭。
- 二、唱票人員：李 櫻、林淑真。
- 三、計票人員：陳有志、陳怡妝。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十一任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

案由：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擬增加推薦黃光彩先生、楊深坑先生為本校第十一任校長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本年五月十日第十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前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第八條規定，對第十一任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推選三位人選行使同意權，唯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僅一人。依據該次會議主席附帶報告「…請第十一屆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另行推選校長候選人，報校務會議再次行使同意權」，另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決議「請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依法本於權責推薦校長人選候選人，儘速再提交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爰辦理第二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事宜。
- 三、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於四月九日第二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四月三十日截止收件，經於五月六日進行程序審查、資料審查；五月十日進行學術成就與聲望審查報告、與候選人座談、評分及投票，議決推薦候選人名單（基本資料如附件三），擬經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希於本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中產生一至二位候選人，以併同前次合格候選人報部。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略】

丁、選務事項

壹、監選人、計票人、唱票人員檢查票箱及選票確定無訛。

貳、行使同意權領票、投票、開票作業。

參、宣布開票結果：

一、本次出席人數一二九人，領票共計一二八人，每位代表各有二張票，每位候選人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六十五票）同意，方能通過。

二、開票結果：

（一）黃光彩先生：通過。

（同意：九十七票、不同意：二十五票、廢票：六票。）

（二）楊深坑先生：通過。

（同意：七十八票、不同意：三十七票、廢票：十三票。）

肆、主席結論：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對本校第十一任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計有黃光彩先生、楊深坑教授二人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同前次本會同意之李大偉教授，共計三位獲本會同意為本校校長候選人，請本校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程序核處，報教育部擇聘。

戊、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